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02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河北冀涛蚯蚓养殖有限公司新建蚯蚓处理污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冀涛蚯蚓养殖有限公司：

《河北冀涛蚯蚓养殖有限公司新建蚯蚓处理污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岗子满族乡岗子村。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0.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7%。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9]109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760m²，年处理污泥4万吨，年产有机肥1.2万吨，副产品为蚯蚓，年销售20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污泥贮存区域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臭气引至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养殖区设置除臭剂喷淋装置，定期喷淋除臭。

2. 废水：污泥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由收集池集中收集后返回污水处理厂处理；养殖区利用箱架培育，污泥与地面不接触，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农村卫生设施排放。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与表 2 中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与 4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2020 年 2 月 21 日